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3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3109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131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學年度商借教師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768A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人事室 114/02/17 11:17



1140001133

有附件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4年8月1日（依實際報到日）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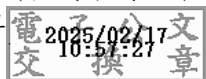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：e-1185@mail.kl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入學及教務行政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」及商借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